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文件

中商学会字（2021）第 11 号

关于制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标准化工作，并将标准化创新作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和手段。为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商业经济标准化发展需求，规范、引导和监督商品流通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提出，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学会统一监管、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会员单位和各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适用性，学会团体标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等，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制定属于国家发布的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 （二）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适应市场需求，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 （四）坚持广泛参与、透明、公平、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原则。鼓励行业领域、会员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个人等广泛参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学会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学会通过公开或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或社会提供标准化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保证过程透明。

(五) 加强与学会专家委员会沟通，接受其指导。

(六) 统筹协调团体标准，形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以满足创新管理技术标准和市场需求为目标，优先支持商业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消费、新经济等领域亟需的团体标准制定，在基础性、通用性、安全性、先进性上不断提升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第四条 学会的工作经费按市场化原则筹集，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设商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是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对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度、组织机构、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包括制定各项政策制度，处理标准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标工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根据工作需要，标工委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

第六条 标工委设秘书处，负责标工委日常工作：包括起草工作计划，推动标准的制修订，实施标准推广、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开展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废止等。

第八条 标工委定期征集年度标准立项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由编制牵头单位向标工委提出标准提案：

- （一）编制牵头单位数目一般不超过 3 家；
- （二）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各分支机构根据本领域发展需要提出；
- （四）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第九条 提案应填写立项申请表（附件 1）规定的相关内容，报送标工委秘书处。

第十条 立项审查会议应对立项标准给出是否立项的审查和论证建议。需进行补充论证的，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查；如建议不予立项，应给出理由。审批通过的，在标工委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十一条 标工委立项审批通过后，由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授权单位与标准编制牵头单位签订标准制修订合同，双方按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织工作由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授权单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编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原则，并报标工委秘书处核准。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以及必要的调研论证，并形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2）。

第十五条 团标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代号（CBRS）、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学会与相关社会团体协同制定的标准，可采用“双编号”形式编号。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工委发函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将意见反馈给编制牵头单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归纳整理征集的意见，并据此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比较重大、没有采纳的意见，标准起草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条 标工委组建标准审查组，组织开展标准审查。审查组成员不少于 4 人，由标工委秘书处在委员中根据专业领域选取，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可适当增加审查组人数。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向标工委秘书处及审查组成员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方面：

- （一）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冲突；
- （二）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 （三）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 （四）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审查组专家分别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 4），汇总专家审查意见形成审查

组意见汇总表（附件 5），标准审查获得至少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参加审查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6）、审查会议专家名单。

第二十五条 函审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并汇总形成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7）。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再由标工委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编制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标准起草组不能完成编制计划任务，可申请调整并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 8）；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并报送至标工委。标工委秘书处审批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并在标工委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由标工委存档管理。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标工委可组织标准复审。根据实施效果和复审评价结论，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应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意见表（附件 9）和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 10）。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继续有效的，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 (二) 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 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学会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标工委网站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根据需要，标工委统一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十五条 执行、使用或引用学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其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六条 标工委不定期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采用团体标准的单位，可酌情向标工委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和完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争取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版权、标志和商标归学会所有，由标工委授权组织修订、宣贯及推广。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标工委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根据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 年第 1 号公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附件 2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附件 3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4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 附件 5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组意见汇总表
- 附件 6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附件 7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件 8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 附件 9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件 10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